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CFSG Chin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FSG China 已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權益，認購金額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 港元）。

關於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訂約方亦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管治及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與義務訂立股東協議。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CFSG China、普通合夥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FSG China 已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權益，認購金額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 港元）。

##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 訂約方：(1) **CFSG Chin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ZWC CFSG Investments Limited**，即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普通合夥人，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目標事項：根據認購協議，**CFSG China**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2,000 股「A」類股份（佔目標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99.95%）。**CFSG China** 將予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之代價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 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包括：-

- (1) 合共 2,000 股「A」類股份；及
- (2) 合共 1 股「B」類股份。

目標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用於認購 **ZWC Latte** 之 10%無投票權股份，而 **ZWC Latte** 將連同其他投資者擬投資中國金融科技公司。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中國金融科技公司之估計投資總額按將予認購之股權比例釐定。

- 完成：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出資日期」），屆時，**CFSG China** 須將認購事項之代價以即時可用美元資金電匯至目標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自出資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並待條件（包括與中國金融科技公司簽立投資協議，詳情載於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作實，同時目標公司須向 **CFSG China** 交付經更新股東名冊（其反映 **CFSG China** 為認購事項項下股份之記錄擁有人）。然而，倘完成於出資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尚未作實，則目標公司須將代價退還予 **CFSG China**。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普通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 股東協議

關於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訂約方亦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管治及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與義務訂立股東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 訂約方：與上文所述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相同。
- 投票權：(a) 「A」類股東無權享有任何投票權，目標公司清盤或清算有關之同意權除外。  
(b) 「B」類股東有權就須獲得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之所有事宜，按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之投票權。
- 分派：目標公司可按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現金或實物（如有）形式向全體股東（「B」類股東除外）分派股息。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一普通合夥人管理以參與投資於 ZWC Latte 為唯一目的而設立之一間特定目的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目標公司及 ZWC Latte 均屬新註冊成立之特定目的公司，於作出投資之前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故兩間公司均無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可供審閱。

ZWC Latte 擬投資之中國金融科技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其成立之目的為助推集團（主要於中國利用金融科技從事信用卡餘額轉賬及預付現金服務）上市。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全面許可，為其廣大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平台等。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fsg.com.hk](http://www.cfsg.com.hk)。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為 46,000,000 港元及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約為 46,1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729,000,000 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均約為 144,5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623,900,000 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事項乃投資於中國金融科技公司之良機。此外，認購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與潛在投資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科技為主導的服務及平台亦可幫助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成為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公司。

代價與中國金融科技公司之估計投資總額按將予認購之股權比例相符，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FSG China」	指	CFS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 CFSG China 將予認購之股份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合夥人」	指	眾為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即普通合夥人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CFSG China、普通合夥人及目標公司，即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協議」	指	CFSG China、普通合夥人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管治及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與義務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FSG China 及普通合夥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投資
「認購協議」	指	CFSG China、普通合夥人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ZWC CFS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幣值
「ZWC Latte」	指	ZWC Lat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擬為投資中國金融科技業務公司

美元兌換港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張偉清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